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和 130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检查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做法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的规定，谨转递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递送给他的关于检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做法的报告，供大会注意。
2. 秘书长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结论并同意其各项建议，并注意到已采取措施解决审查报告中谈到的问题。

* 由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内罗毕办事处管理部门和总部管理事务部之间需要广泛协商，故本报告的定稿时间推迟。

内部监督厅关于检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做法的报告

摘要

1996年1月1日，作为秘书长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改组工作的一部分（见1994年8月24日A/49/336号文件），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始运作。该办事处的设立，是为了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以及在需要时向联合国驻内罗毕其他机构，提供统一的行政服务。

内部监督厅于2001年3/4月审查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做法，以评估它向其用户提供的服务所达到的令人满意程度。评估重点是行政事务司提供的行政、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警卫和安全、支助以及信息技术服务。

审查发现，管理事务部在许多情况下都已按照有关行政指示和大会决议规定的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现有授权，明确规定了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授权。然而，联合国这两个实体和内罗毕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仍不明确，也没有用一份单独的文件加以说明。

监督厅发现，由管理事务部核准的各项秘书长公报明确规定了内罗毕办事处的作用和任务，但就它与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以及这两个实体的理事机构的关系而言，秘书处/秘书长公报并未清楚地说明内罗毕办事处的职责和呈报职责之间的关系。尽管最近的秘书长第ST/SGB/2000/13号公报在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的职责及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关系方面规定了他的作用和任务，对此还需进一步地予以明确，以确保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知道当主任不再内罗毕时，应由谁负责提供服务。还需要在行政事务司同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关系方面明确行政事务司的呈报职责和它要承担的责任。

检查发现，内罗毕办事处和外交使团之间的现有关系未体现出秘书长第ST/SGB/2000/13号公报有关组建内罗毕办事处的规定。监督厅注意到，可加强常驻代表委员会同内罗毕办事处之间的现有关系，以确保外交使团成员定期了解内罗毕办事处的作用和责任及其与该办事处之间的关系。

在这方面，监督厅欢迎内罗毕办事处主任主动作出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的决定。这将确保会员国明了内罗毕办事处的活动，并为所有各方提供渠道，就涉及它们的事务交流意见。

监督厅注意到，尚未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制度，从而使环境规划署或人居中心得以监督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鉴于当前情况，主任主张签订服务协定，并指示内罗毕办事处对它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服务的费用进行全面分析。因此，内罗毕办事处需要使评估客户对自己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成为一个制度。

监督厅还注意到，难以吸引优秀合格专业人员到内罗毕办事处工作是行政事务司的高级管理职位空缺得不到填补的原因之一。监督厅建议审查行政事务司当前的人员编制和技能，以确保工作地点有相应的编制和技能。此外，应针对为工作人员制定一项提高技能和开展培训的全面计划，以提高其服务效率和效力。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检查的范围和宗旨	4	4
三. 方法	5	5
四. 结果	6-60	5
A. 授权	6-20	5
B. 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经费	21	9
C. 组织和管理	22-35	10
D. 内罗毕办事处同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理事机构的关系	36-42	14
E. 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对内罗毕办事处的监督	43-55	15
F. 人员编制	56-60	18
五. 结论	61-65	19
六. 建议	66-79	20

一. 引言**

1. 1994年，秘书长通知大会，他正在采取一些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在内罗毕的机构，实现规模经济（见A/49/336），初步措施是在内罗毕建立统一的行政管理机构，先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提供服务。于是1996年1月1日成立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1998年，任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兼任内罗毕办事处主任。

2. 秘书长2000年9月22日第ST/SGB/2000/13号公报规定，内罗毕办事处：
(a) 是秘书长在内罗毕的代表办事处履行向常驻团、东道国政府及驻内罗毕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陈述情况和与之联系的职责；(b) 管理和执行行政方案；(c) 向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服务；(d) 管理为联合国系统设在内罗毕的其他办事处提供的联合共同服务；及(e) 管理联合国在内罗毕的设施。

3. 办事处的组织单位之一是行政事务司。该司由一位司长领导，司长向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负责，在既定授权内，还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以确保本组织有关管理事务的所有条例、细则和指令得到执行。

二. 检查的范围和目的

4. 监督厅的审查重点是行政事务司为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的行政、财政管理、人力资源、警卫和安全、支助以及信息技术服务。其目的是评估客户对目前提供行政支助的框架的满意程度。审查的涵盖时间为1996年至今，审查内容为：

(a) 管理事务部是否为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授权制定了明确的准则；

(b) 为内罗毕办事处筹经费的安排是否符合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的规定；

(c) 就授予权力和提供服务经费而言，是否为内罗毕办事处的监督和管理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安排；

(d) 内罗毕办事处的安排以及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行政职能是否符合秘书长设立办事处的初衷；

(e) 管理行政事务司/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并回收其费用的有关安排是否透明，并有明确表明人居中心和环境规划署要求的书面协定；

(f) 是否为内罗毕办事处的人员编制作出了充分安排；及

** 楷体字为管理部门对本报告发表的意见。

(g) 在执行监督厅事先提出的有关行政事务司/内罗毕办事处的建议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

三. 方法

5. 审查方法包括：(a) 同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及内罗毕办事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包括环境规划署及人居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成员面谈；(b) 审查有关大会决议和秘书长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关的预算文件；(c) 审查监督厅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及关于加强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职能的内部通知；(d) 对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和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调查，了解它们对内罗毕办事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及(e) 用审计软件协助进行数据分析。

四. 检查结果

A. 权力下放

6. 如 1999 年 8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权力下放的行政通告的说明 (A/54/257) 所述，在 1976 年 1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实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第 ST/SGB/151 号公报中，清楚地阐明了秘书长对本组织其他官员授权的基本原则。1989 年 3 月 22 日颁发了第 ST/AI/234/Rev. 1 号行政指示，对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¹ 过程中的授权问题作了说明、补充和更新。这一行政指示附件四列有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及总部之外其他办事处的部、厅级首长主管的所有事项。1990 年 6 月 14 日对这一行政指示作出修正，以阐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权力的某些方面。1999 年 2 月 1 日通过 ST/AI/1999/1 号文件对其作出进一步的修正。

7.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和 52/220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为管理事务部指明了新的方向。根据新的管理方针，将把更多的行政职能下放给业务部门执行，由中央管理部门重点负责制订政策、提供指导和监督遵守情况。199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第 ST/SGB/213/Rev. 1 号公告重申了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权力和职责，以及该部的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总务厅的权力和职责。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总务管理方面某些活动的职责现已逐渐分散履行，把权力下放给总部部、厅级单位以及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以利其迅速而有效地开展日常业务。

1. 下放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权力

8. 在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监督厅现发现，如下所述，环境规划署与总部之间自 1980 年代起就在交流意见，以澄清授权的问题。在 1981 年 10 月 20 日给内部审计司司长的备忘录中，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就曾指出：

(a) 在环境规划署建立之时，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即授权环境规划署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对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进行一视同仁的管理。执行

主任有权任命 P-1 至 D-1 职等专业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但其任期不得超过一年,和任命环境规划署所有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

(b) 秘书长 1973 年 10 月 19 日关于由环境规划署管理的环境基金的行政安排的说明(A/C. 5/1505/ Rev. 1)第 9 段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以秘书长的名义,对由基金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采用《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这包括由基金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提升。为此设立的一个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将向执行主任提出建议。该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在人员组成、职能和程序方面将与总部的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大致相同。征聘的工作人员只在环境规划署工作,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其他部门之间的人员调动必须依循适用于在联合国自愿方案工作的工作人员的相同条件和安排;

(c) 有关授权见 1976 年 1 月 7 日 ST/AI/234 号行政指示附件五。该行政指示把权力授与总部外的办事处,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d) 1977 年,根据 ST/AI/242 号行政指示,为总部之外的办事处 P-1 至 P-4 职等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提升设立了任用和升级分设委员会。环境规划署也为在秘书处任职但不由环境基金付酬的工作人员的任命设立了这样一个分设委员会。这既涉及经常预算员额,也涉及由环境基金以外的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人居中心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提升要直接提交总部的任用和升级分设委员会/任用和升级委员会。

9. 在 1992 年 3 月 18 日给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的备忘录中,人力资源管理厅试图进一步阐明人事问题上把权力授与包括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在内的一些联合国机构的有关基本文件。人力厅在备忘录中指出:

(a) 大会在 1972 年设立的环境规划署,由两部分工作人员组成:即其职位是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人员和职位是由环境基金供资的人员,后者仅限于在基金任职。

(b) 由秘书长提名并由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主任,在管理基金工作人员方面被授以广泛的权力。不过,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没有权力任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任何级别职位的人员或延长其任命。1998 年主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的信后来修正了这项规定。信中指出,各部门所有首长均有权延长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定期任命,最多可延长两年。

(c) 上至 P-4 级的经常预算员额的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提升,由环境规划署任用和升级分设委员会审查,并报告总部任用和升级委员会。P-5 和 D-1 级员额的候选人直接由总部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审查。

(d) 由基金供资员额的工作人员不得改为经常预算员额,无论他们是在环境规划署还是在秘书处其他单位。

(e) 关于实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第 ST/AI/234 / Rev. 11/Amend. 1 号行政指示，明确规定秘书长有权任命 D-2 级工作人员，无须考虑其资金来源，并有权延长此种任命一年或一年以上。

10. 在 1996 年 11 月 21 日的另一项备忘录中，规则和条例股根据自己的理解，阐述了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各自的职责。该备忘录指出，尽管设立了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在管理和方针上仍然各不相同，自成体系，这一情况使授权问题变得复杂起来。备忘录引用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7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按照其任务和活动范围，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的管理和方针。具体就环境规划署而言，规则和条例股/人力厅说，秘书长说明 (A/C. 5/1505/Rev. 1) 规定，环境规划署仍拥有广泛的授权。1982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问题的第 ST/SGB/188 号公报指出，环境基金在行政上须接受其行政首长的管理，这进一步加强了环境规划署的授权。

11. 监督厅获悉，环境规划署在环境基金使用问题上有其自己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且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对基金的所有注销拥有全权。此外，《财务细则》第 110.16 条规定，在动用环境基金资金时，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采购和订立合同事宜上拥有全权。

2. 下放给人居中心的权力

12. 经与内罗毕办事处和人居中心磋商，监督厅确认，几乎没有直接论及人居中心授权问题的文件。不过，在有关环境规划署的章节中提及的部分文件也提到了人居中心。下列文件尤其相关：

(a) 人力厅 1992 年 3 月 18 日的备忘录表明，人居中心有自己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和任用和提升分设委员会。其财务条例和细则是由秘书长颁布的。人力厅备忘录指出，除适用 1989 年 3 月 22 日关于实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第 ST/AI/234/Rev. 1 号行政指示外，未见给人居中心执行主任的任何明确的授权；以及

(b) 规则和条例股在另一项备忘录中指出，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中已考虑给予人居中心某种程度的授权。该决议规定，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将负责管理：人居中心，其中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员额和预算资源；环境规划署经济和社会方案司直接涉及人类住区事务的有关科室，但有某些例外情况不在此列；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关单位的某些员额和有关资源。规则和条例股重申，除第 ST/AI/234/Rev. 1 号行政指示规定的被视为适用于人居中心的授权外，秘书长未给予任何明确的授权。

13. 监督厅还了解到，法律顾问在 1988 年 9 月 15 日的备忘录中指出，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设立了生境基金会，责成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管理和指导下，负责基金会的管理工作，并为该机构提供有关的技术和财政服务。大会第 32/62 号决议设立了人居中心，作为一个独立组织，有自己的执行主任。执行主任要负责生境基金会的管理工作，并行使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前履行的各项职责。1982 年 3 月秘书长关于建立和管理信托基金问题的第 ST/SGB/188 号公报加强了这一决议，指出生境基金会必须接受生境执行主任的行政管理。

14. 在 2001 年 3 月访问联合国总部期间，人居中心执行主任要求管理事务部对该事项作出说明。监督厅从人居中心获悉，管理事务部已确认执行主任对生境基金会并对人居中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设立与管理拥有全权。管理事务部说，执行主任可以自行决定进一步授权给内罗毕办事处，但须注意避免结构重叠。

3. 下放内罗毕办事处的权力

15. 监督厅还获悉，设立内罗毕办事处时，管理事务部并未向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明确规定其授权的文件。它注意到，下放给总部之外办事处的权力大都载列在给修正的第 ST/AI/234/Rev.1 号行政指示中 (ST/AI/1991/1)。监督厅还确认，就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职责而言，这一行政指示是内罗毕办事处可以依循的唯一联合国正式文件，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则为采购和财务管理进一步提供准则。除这些基本行政指示以外，内罗毕办事处现拥有对以下事项的授权：

(a)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 1996 年批准内罗毕办事处可决定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级别最高为 P-4 的专业人员员额和 G-1 至 G-6 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叙级。1997 年，这一授权的范围扩大至内罗毕以外、未设立联合国总部的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且第 ST/AI/1998/9 号行政指示进一步扩大了授权范围，列入 G-7 员额；

(b) 1996 年主计长批准可以电报和(或)公函方式提出支付请求；

(c) 1998 年主计长批准内罗毕办事处可批准和管理方案支助费用；

(d) 1998 年主计长批准内罗毕办事处签发办事处的预算外拨款。

16. 关于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给内罗毕办事处的授权，内罗毕办事处通知监督厅，作为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行政司的延续机构，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继承了”其前身的所有行政职责。不过，没有印发任何文件来说明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移交给内罗毕办事处的授权。就提供一般服务而言，人居中心和环境规划署均参照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该文件论及内罗毕办事处的组织安排和它为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此种服务的职责。

17. 关于内罗毕办事处向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具体服务，监督厅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 1999 年 10 月发布的一项标准业务程序中，对内罗毕办事处参与处理与任用有关的人事事宜一事作了明确阐述。监督厅还接到有关文件，确认环境规划署已批准内罗毕办事处拥有下列具体授权：

- (a) 有权通过地方合同委员会进行采购(1997 年)；
- (b) 管理环境规划署的预算和捐助(1998 年)；
- (c) 管理员额配置表(1998 年)；
- (d) 管理环境基金基金和信托基金(1998 年)；
- (e) 有权对环境规划署所有资源进行核证(1998 年)；
- (f) 协调并进行审计工作(1998 年)；以及
- (g) 为方案和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和建议(1998 年)。

18. 由于作出上述授权，环境规划署将涉及预算和财务事宜所有方面的职责都移交给了内罗毕办事处。监督厅关于环境规划署的报告(A/54/817)谈到这一问题，说：“许多方案管理人员抱怨说，将预算和基金管理处移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使得行政管理和预算工作更为复杂，而不是更加便利。”监督厅建议环境规划署审查把基金管理移交内罗毕办事处一事，以确定这样做是否确有什么好处，并确定那些可通过基金管理工作与方案规划密切合作和分享信息可以改进的方面。监督厅注意到，这一建议未予采纳。在检查期间，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告诉监督厅，将所有预算和财务事项的职责移交内罗毕办事处的主要原因是想简化行政管理程序。他说，就环境规划署而言，此项安排目前令人满意。

19. 监督厅确定，就人居中心而言，1997 年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已明确授权内罗毕办事处通过地方合同委员会进行采购。除此之外，监督厅未发现人居中心给内罗毕办事处任何其他授权。

20. 监督厅注意到，人力管理厅曾多次根据有关行政指示和大会决议规定的对总部之外办事处的现有授权，尽力阐明给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授权。如前一段所述，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已授予财务权。不过，给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授权并没有单列在一份文件中，而且这种授权也未清楚地说明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相对于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权力。为提高效率和明确性，且鉴于内罗毕办事处设立已有五年之久，监督厅认为应让人居中心拥有与环境规划署相同的授权，并且应当为各个实体分别发布行政指示，阐明有关授权。

B.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内罗毕办事处的经费

21. 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请秘书长使内罗毕办事处的经费筹供安排同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一致。为此秘书长承诺逐渐增加经常预算为内罗毕办事处提

供的经费。监督厅注意到，内罗毕办事处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与 1998-1999 年预算相比，经常预算的拨款增加了 180 万美元，即增加 15.1%。待由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进一步增加了经常预算为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经费。仅就行政事务司而言经常预算在第 27 G 款下提供的经费就比 2000-2001 年调整后的订正拨款增加 979 500 美元，即 9.7%。增加款额包括经常预算下设置 10 个新员额，以提供否则须由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预算外资源资助的行政事务。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指出“即使拟议增加款额，经常预算提供的金额仍然只占其经费的 50% 左右，但经常预算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行政司提供了 85% 和 90% 的经费。”考虑到内罗毕办事处是联合国在非洲和发展中世界的唯一总部地点的特殊情况，它应继续在编制方案预算期间要求增加经常预算经费，以供改进信息技术及工作环境/办公室和增加工作人员培训费用。主任“完全赞成这个结论，但指出，同联合国各部门一样，内罗毕办事处只是在预算编制的最初阶段提出意见，由总部来决定最后概算。”他进一步解释“关于需要优先考虑增加经常预算的经费领域，内罗毕办事处一直设法减少由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预算外资源提供的那些经费。”

C. 组织和管理

1. 成立内罗毕办事处

22. 监督厅审查内罗毕办事处是否完全是按照联合国规章设立的。它发现，而且经内罗毕办事处证实，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内罗毕办事处预算的第 50/215 号决议似乎是大会正式宣布成立内罗毕办事处的唯一正式文件。向监督厅提供的唯一的另外一份有关文件是秘书长给大会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改组的报告 (A/49/336)。在这个文件内，秘书长表示希望加强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存在，作为第一步，设立共同行政事务单位，在该工作地点履行秘书处的所有职能。

23. 监督厅确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均核准成立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18/43 号决定同意调派一些工作人员，以便能够根据秘书长的设想成立内罗毕办事处。理事会该项决定中指出秘书长应探讨是否可能于其后为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数额与联合国其他总部相应的预算。人类住区委员会则早些时候在 1995 年 5 月 1 日关于人居中心预算的第 15/18 号决定内同意将一些工作人员调到内罗毕办事处。

2. 内罗毕办事处的组织结构

24. 监督厅审查了内罗毕办事处内部改组的依据。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在秘书长在大会作出宣布和它们的理事机构后来作出决定后，设立一个工作队，于 1996 年 1 月设立了一个共同行政支助事务单位，由一名副秘书长、一名行政主管、一名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组成，并分别设有人事科、财务科、支助事务科、会议事务科和电子事务科。1999 年 12 月的秘书长公报 (ST/SGB/1999/20) 首次列出了这

一体制。这是一个由主任办公室、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负责处理由工作队确定的事务的行政事务司组成的组织结构。2000年9月，这一公报得到进一步修订（ST/SGB/2001/13），将会议事务处从行政事务司中分出来，成为对主任直接负责的独立单位。内罗毕办事处解释说，最新的秘书长公报使它的结构和任务更接近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符合秘书长在其报告（A/49/336）中提出的设想和大会使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一致的意图。

25. 主任强调说，“[秘书长公报第 6.1 段明确决定了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的呈报职责](#)”。不过，监督厅认为，虽然该公报载有内罗毕办事处的作用和任务，但在它进行检查时，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承担的实际职责和呈报职责似乎不清楚。人居中心特别强调必须加强内罗毕办事处作为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和问责制。

3.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的作用和任务

26. 监督厅审查了在何种程度上为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规定了明确的作用和任务。

27. 如前所述，在1994年11月29日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备忘录中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人居中心执行主任通知了秘书长有关成立内罗毕办事处的决定。其后，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根据要求设立一个工作队，拟订成立内罗毕办事处的计划。工作队指出，内罗毕最高级别的官员将担任内罗毕办事处的主管，级别为副秘书长级。秘书长在1998年的一份新闻稿内宣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兼任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在2001年3月，人居中心执行主任访问总部并要求阐明她的授权时，管理事务部证实了这一点。在检查期间，主任请监督厅协助澄清、证实和正式确定主任的权力。在同管理事务部协商后，监督厅证实主任的职责是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正式确定的职责，即“主任负责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所有活动，担任秘书长的代表”，除其它外，“为行政和会议事务方案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行政指导和管理”。在主任最近同管理事务部进行的讨论中重申了这项职责另一项理解是主任的作用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作用完全不同。秘书长有关环境规划署的公报（ST/SGB/1999/21）规定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职责。

4. 主任不在时主管内罗毕办事处的责任

28. 在会见监督厅时，各常驻代表委员会对主任不在内罗毕时由谁谴责管理内罗毕办事处表示关切。记录表明，由于主任目前兼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因此经常需要出差，2000年平均每月在内罗毕的时间为一周。监督厅获悉，在内罗毕办事处主任不在时，同行政事务司司长有一项在哪些事项上有权代表主任作决定的协定，且主任、主任办公室和行政事务司司长之间有联系和贯彻落实的安排。不

过，监督厅发现未就这些安排作出正式规定，也并未向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工作人员加以说明，因此虽然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阐明了主任的作用和任务，但没有有关主任不在时代表他处理公报所述的职责的正式安排。此外，必须向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澄清主任不在时，谁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

5. 行政事务司司长的作用和任务

29. 监督厅审查了在何种程度上为行政事务司司长规定了明确的作用和任务。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规定行政事务司司长对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负责，并在规定的授权内，在确保本组织有关行政事务的所有条例、细则和指示得到遵守方面对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负责。秘书长公报还指出：同行政部门其他主任和执行干事一样，行政事务司司长作为在方案执行工作行政方面的合作伙伴，首先要对部门主管负责。他在规定的授权内，在适当使用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还要对中央行政部门负责。行政事务司的核心职能列在秘书长公报内，包括向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服务。秘书长公报明确规定了行政事务司司长的作用和任务。不过，在同内罗毕的有关工作人员及官员会谈时发现，显然需要确定司长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呈报职责和负责程度。

30. 1998 年至 2000 年下半年，主任兼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也兼任人居中心的代理执行主任。2000 年 9 月，任命了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在行政事务司司长的呈报职责方面出现一些问题。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在 2001 年初访问总部期间要求管理事务部澄清该问题，并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处获悉行政事务司司长应被视为负责与人居中心有关的所有事务的行政主管。如前所述，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已说明这一点，并在提交大会的内罗毕办事处两年预算的导言中进一步加以强调。行政事务司司长有责任全力支助人居中心执行主任进行管理改革。他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改变人居中心内目前存在的、并向监督厅表明的一种看法，即由于人居中心在内罗毕是一个较小的实体，因此受到“较差的”待遇。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答复说“据我所知，行政事务司司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人居中心的要求，全力支助人居中心。人居中心有自己的执行办公室（方案支助司）因此他参与人居中心行政工作的程度显然小于参与环境规划署行政工作的程度，因此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既负责为环境规划署提供共同行政服务，也是它的执行办公室。”

31. 但是，实际情况仍然是，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要对秘书长负责，并对办事处的所有（此处加重语气）活动负责。由于行政事务司是内罗毕办事处的一个部门，行政事务司司长有直接向主任呈报的职责，要定期向主任通报行政事务司司长为履行职务而开展的活动。主任还应当保证向所有客户、尤其是作为内罗毕办事处两个主要客户之一的人居中心提供的服务令人满意，能满足其需要。监督厅强调，作为一个支助部门，内罗毕办事处的主要职能是协助执行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

的法定方案。这种安排类似管理事务部各部门与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之间的关系。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主管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主管负责为客户部门提供高质服务但对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负责并直接向他报告，副秘书长全面负责其管辖权范围内各部门所提供的服务。根据健全管理原则，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在拟订工作计划和评价行政事务司司长为其客户服务的业绩时，将与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协商。

6. 内罗毕办事处对人居中心和环境规划署负责

32. 鉴于设立内罗毕办事处是为了向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服务，这两个组织的管理部门向监督厅表示，必须使内罗毕办事处更加负责。特别提到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大约 50% 的经费是由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共同提供的，因此，监督厅审查了现有哪些问责机制，并同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的管理部门和内罗毕办事处讨论如何改进问责制。

33. 监督厅查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 1999 年 7 月以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的身份，决定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协助他全面规划和协调内罗毕办事处的工作这样做的目的是：

(a) 保证内罗毕办事处的管理和规划与其主要客户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完全一致；

(b) 了解执行内罗毕办事处工作计划的进展；

(c) 查明关键问题和就此向他提供意见，并保证有一个有效的计划，明确分工负责解决这些问题；

(d) 确保为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切实有效的行政事务支助；并

(e) 监测行政事务现行审查工作的进展。

34. 管理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召开会议，其后有人提出要澄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没有安排进一步会议。2000 年 7 月，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在给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备忘录中提出了致使管理委员会不能顺利开展工作的主要意见分歧。备忘录说，行政事务司司长认为委员会应是一个讲座共同问题的论坛，但人居中心副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认为它应当是一个用于讨论内罗毕办事处向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提供的服务的规模、种类、质量及费用的论坛。监督厅无法找到任何论据表明对这个备忘录作出答复。

35. 监督厅认为，在进行审查期间尚没有任何正式的问责机制。因此，监督厅与人居中心、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讨论它们有什么希望。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赞成有一个论坛，使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能够互相协商，就共同问题找出解决办法。人居中心管理部门则认为应设立一个委员会，使它有机会更直接参与内罗毕办事处的决策过程。内罗毕办事处表示应建立一个

论坛，以便它有机会在不是委员会直接成员的情况下答复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出的任何问题。

D.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理事机构的关系

36. 监督厅得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目前向会员国提供三种类型的服务，即：(a) 支助理事机构的会议；(b) 向外交使团的成员提供服务；(c) 向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服务，这些都是利用经常预算经费以及其理事会提供的经费。关于后一项服务，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也对这两个理事机构负责，因为它们从它们各自的普通基金中核拨款项，支付为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行政服务所需预算外资源中它们要承担的那一部分，监督厅同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会谈以了解他们对上面(b)和(c)项服务的满意程度。

1. 向外交使团成员提供的服务

37. 内罗毕办事处向外交使团工作人员提供下列服务：使用联合国小卖部、加油站和礼品店，在接获要求时就警卫事项提供咨询。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大都对能够使用这些服务表示感谢，也表示希望能利用其他服务，例如因特网和电信。但是，他们感到遗憾的是，他们没有同内罗毕办事处讨论他们需求的渠道，并表示他们愿意支付他们也许要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在这方面，内罗毕办事处应采取主动，确定解决常驻代表委员会关注事项的最佳方式。委员会成员还指出他们未被派驻内罗毕办事处，与日内瓦不同；在那里，会员国被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监督厅得知，出于这一原因，内罗毕办事处未向新到任的外交官提供“欢迎”的资料袋或解释内罗毕办事处的职务、其活动性质以及各使团在同联合国办事处的关系方面应起的作用的综合材料。

38. 如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所述，内罗毕办事处担任秘书长在内罗毕的代表处，履行向常驻代表团、东道国政府和在内罗毕的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陈述和与之联系的职能。监督厅认为内罗毕办事处和外交使团间目前的关系并未体现这一点，应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厅还发现没有向外交使团成员通报内罗毕办事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它们同内罗毕办事处之间的关系。

2. 提供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理事机构的资料

39. 考虑到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了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大约 50% 的经费，监督厅审查了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理事机构参与拟订和执行内罗毕办事处预算的程度。

40. 在 2001 年 4 月，监督厅同人居中心和环境规划署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会谈。常驻代表委员会了解内罗毕办事处的预算（载于 A/54/6/Rev.1 号文件）是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的行政事务预算下的一个分款，是在内罗

毕办事处主任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指导下拟订的。监督厅引述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中的规定来回答就内罗毕办事处的管理提出的问题。

41. 常驻代表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和人居中心理事机构都未直接参与拟订内罗毕办事处的预算。代表们认为，鉴于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了大量经费，应当有某种正式的机制，让他们能对办事处预算编制工作提出意见。他们也表示希望高度参与监督内罗毕办事处预算的预算外部分。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告诉监督厅说，内罗毕办事处的代表在接获要求时参加他们的会议。但是，常驻代表委员会认为可以让内罗毕办事处定期同他们一起开会，以讨论关于其政府向内罗毕办事处提供财务资源的问题。常驻代表委员会还认为内罗毕办事处需要定期向他们报告管理工作情况，以便利他们评估内罗毕办事处在及时向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方面的总体表现。

42. 监督厅在同内罗毕办事处的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后得知内罗毕办事处在前一个两年期曾试图使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参与预算编制工作，但这些努力不是很成功。内罗毕办事处进一步指出，预算草案都会印发，随时可对其提出意见。同以往一样，办事处随时可以尽力回答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具体问题。在监督厅和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其后举行的会议上，办事处主任同意预定每个季度同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开会，以便有一个听取会员国的关切、交流信息以及提高内罗毕办事处工作的透明度的论坛。应指出，200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次非正式联席会议。所有代表都对有一个论坛来讨论与内罗毕办事处有关的事项表示满意。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对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的监督

1. 提供服务

43. 监督厅审查了组织安排，并印发了调查表，以查明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对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的程度，结果发现这两个机构都没有建立起令人满意的安排来监测提供服务的情况。监督厅指出，秘书长关于环境规划署的组织结构的第 ST/SGB/1999/21 号公报和关于人居中心的组织结构的第 ST/SGB/1999/22 号公报都提到各自的执行主任办公室负有就共同关心事项同内罗毕办事处联络的责任。关于人居中心的公报还提到方案支助司有责任协调生境同联合国各机构的协作。监督厅未发现有其他关于监测内罗毕办事处是否令人满意地提供服务的责任的文件。由于没有任何这种文件，因此监督厅问是否有任何内部程序，向工作人员说明其所属组织和内罗毕办事处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监督厅还问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它们是否已指定任何联络人来处理这类事项。

44. 对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的审查表明，虽然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已为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一些服务指定了联络人，但是已确定这些联络人的作用、责任和程序

的领域很少。内罗毕办事处指出，行政事务司内各处的处长理所当然是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的服务的联络人。这些处长的权力载于各处的任务说明（见内罗毕办事处网址：www.unon.org）。

2. 服务协定

45. 监督厅在其关于环境规划署的报告（A/54/817）中建议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明确确定要提供的服务。此外，监督厅在若干审计报告中提出，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和内罗毕办事处之间要达成协议，明确规定需要哪些服务以及由谁提供服务。

46. 根据对调查表作出的答复，监督厅注意到在确定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服务需求方面进展不大。监督厅还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和内罗毕办事处对所提供服务的说明有一些不一致之处，这表明没有明确了解每个实体期望内罗毕办事处提供哪些服务。此外，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保留了或应当保留哪些服务问题的答复表明，需要阐明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应保留哪些与资源的规划和管理有关的职能，内罗毕办事处应有哪些提供和开展服务的职能。

47. 监督厅认为这种职能不明的情况是内罗毕办事处的历史演变造成的。有关谅解似乎是内罗毕办事处将接管以前由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行政事务处承担的责任，因此，可将内罗毕办事处视为是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扩大。监督厅向所有三个实体强调指出，必须确定服务，并且同内罗毕办事处订立详细的服务协定。在这方面，监督厅提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已采取步骤，在它向联合国机构提供共同服务的范围内，同它在日内瓦的用户订立服务协定。

48.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同意监督厅的意见，即鉴于目前的情况有必要订立服务协定，并指示内罗毕办事处对它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分析。他还通知监督厅，起草这些协定的工作大部分已在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和内罗毕办事处关于偿还内罗毕办事处行政事务费用的方案的工作组内完成。该工作组实际上已谈判商定了服务协定的大部分要点。一旦工作组的最后建议得到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执行主任的批准，内罗毕办事处将能够最后确定服务协定草案，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当局当前正在同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办公室订立一些涉及共同服务和分享服务的协定。

3. 服务费用

49. 监督厅也审查了已采取哪些行动来确定内罗毕办事处向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服务的成本的问题。监督厅问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内罗毕办事处是否已向它们提供了关于所提供服务的费用的资料。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只能例举内罗毕办事处采取的一个行动，涉及内罗毕办事处行政费用的分担。监督厅查明，实际上内罗毕办事处已设立一个工作队来制订内罗毕工作地点费用分担模式。在 2000 年 11 月给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人居中心代理执行主任和会议事务处处

长的一份工作队报告中，行政事务司司长说，可以共同分担核心事务（财务、人事和支助）的费用，而信息技术、警卫和安全以及联合医疗费用可继续采用直接开帐的方式。一个工作组在 2001 年 1 月编制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以便在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执行主任批准后在 2002–2003 两年期实施。监督厅得知“迄今为止只有环境规划署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方案支助司要同环境规划署管理当局就一些服务的费用分担作进一步讨论后提出人居中心的答复。一旦达成协议，则工作组的最后建议将提交给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执行主任。”

50. 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当局必须确保工作组在服务协定方面已进行的工作与费用有关，以确保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一致认为它们对费用有清楚的了解。

4. 用户的满意情况

51. 监督厅审查用户目前对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满意程度以及采取了哪些行动来有系统地审评这些意见。监督厅在它关于环境规划署的报告（A/54/817）中建议，应当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以评估用户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对执行这项建议的情况进行的审查表明，内罗毕办事处的一些服务单位，如人力资源管理处和信息技术处，已采取步骤，全面分析它们提供的服务，包括这些服务的成本。监督厅未获得任何进一步资料，表明其他单位正计划这样做或已制订计划进行有系统的调查。

52. 监督厅注意到，根据它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上述报告，整个内罗毕办事处已同意设立一个技术级的“顾问服务委员会”，作为答复关于它提供的服务的问题或查询的论坛。但是，在视察时尚未成立该委员会。

53. 在没有用户满意程度资料的情况下，监督厅审查了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对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内罗毕办事处也被要求自己评分以及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资料的质量发表意见。下面表 1 摘列了有关结果：

表 1：关于用户满意程序的调查、内罗毕办事处的自我评估以及内罗毕办事处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评估

事务	环境规划署对内罗毕办事处的评估	内罗毕办事处自我评估为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服务	内罗毕办事处对于环境规划署提出的要求的评估	人居中心对内罗毕办事处的评估	内罗毕办事处自我评估为人居中心提供的服务	内罗毕办事处对人居中心提出的要求的评估
人力资源管理处	2.9	2.5	2.2	2.1	2.0	1.6
预算和财务管理处	2.7	3.0	3.0	3.0	3.0	3.0
支助事务处	1.9	3.0	3.0	2.3	3.0	3.0
信息技术处	2.7	3.0	3.0	2.5	3.0	3.0
警卫和安全科	4.0	3.0	N/A	3.0	3.0	N/A
平均	2.8	2.9	2.7	2.5	2.8	2.5

等级：“很满意”（4），“满意”（3），“尚满意”（2），和“不满意”（1）。

54. 监督厅注意到，虽然预算和财务管理处服务的平均评分是 3，人居中心认为司库服务是“很令人满意”，但财务科的服务“令人不满意”。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认为信息技术处介于“尚满意”和“满意”之间。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认为，就支助事务处而言，服务只是“尚令人满意”，支助事务处则认为所提供的服务“令人满意”。人力资源管理处将它为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服务评为“令人满意”，为人居中心提供的服务评为“尚令人满意”。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都同意这项评估。在附在评分后的意见里提出的主要问题是必须提高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认识和了解，特别是提高管理人员对联合国条例和规则的认识和了解，以便他们更了解自己的责任和内罗毕办事处开展工作的框架，这有利于、并能加快为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服务。

55. 虽然在评估用户满意程度方面已有一些积极的发展，但必须在内罗毕办事处内采取有系统的做法。调查证实了监督厅的看法，即应尽早建立和采用确保用户满意的工具，使用户对它们得到服务的评估至少达到满意程度。

F. 人员编制

1. 行政事务司的人力资源规划

56. 监督厅审查并查明，自设立内罗毕办事处的工作队以来，未对行政事务司需要的人员数量和技能进行过全面审查。此外，下面表 2 所列员额的经费目前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分开支付的情况并没有什么根据。

表 2: 内罗毕办事处行政事务司的人力资源结构

单位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人员		共计
	预算外	经常预算		预算外	经常预算	
司长办公室	1	2	3	3	0	3
预算和财务管理处	16	5	21	64	5	69
人力资源管理处	7	4	11	32	3	35
支助事务处	4	4	8	49	27	76
信息技术处	6	4	10	17	5	22
警卫和安全科	0	2	2	0	69	69
共计	34	21	55	165	109	274

57. 关于工作人员的技能、训练和发展，监督厅还查明，行政事务司工作人员没有一个与其技能和职责的具体需求有关的全面培训和发展计划。

2. 难以吸引专业人员到内罗毕任职

58. 监督厅副秘书长在 2000 年 9 月访问内罗毕办事处期间关切地注意到行政事务司里高级职位空缺的情况。以下是监督厅对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原因进行审查的结果：

59. 行政事务司司长告诉监督厅，在吸引资格完备的专业人员前往内罗毕办事处方面有一些固有的问题。在填补最近出缺的处长级（P-5）职位方面，该司最近都遇到困难。以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P-5）员额为例，行政事务司只收到六份内部人员的申请，其中只有三人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只有一个内部候选人申请财务资源管理处处长的职位（从 2001 年 1 月起为预算和财务管理处的帐户科科长）。内罗毕办事处还指出，在征聘其他职等专业人员时也有类似问题。内罗毕办事处列举工作地点的安全情况不佳以及薪酬与其他总部地点相比缺少竞争力等有关问题。监督厅认为，缺乏一个强制性的在联合国不同工作地点进行轮换和调动的政策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因素，并指出人力厅正在采取行动，根据大会第 A/55/258 号决议的要求，增加不同工作地点之间的调动。

60. 虽然与内罗毕征聘有关的问题超出本报告的范围，但如果人力厅颁布适当的奖励办法，鼓励专业人员搬迁/调职到内罗毕，就能大大提高内罗毕的士气和人员配置能力。鉴于大会吁请加强内罗毕办事处这一点尤为重要。

五. 结论

61. 监督厅对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工作进行的审查表明，总的来说，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的用户认为它所提供的服务“令人满意”，预算和财务管理处和信息技术处提供的服务则“尚令人满意”。管理事务部几年来曾数次阐明它在人力资源和财务事项上授予给内罗毕办事处的权力。但是，行政事务司应将有关指示和指令汇编成一份单一的行政手册，便于用户和行政事务部门查阅。

62. 监督厅认为，虽然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规定了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的作用和任务，还需要规定涉及环境规划署与人居中心的呈报职责和负责程度。此外，也需要阐明，在主任不在时，在行使向内罗毕的各常驻代表团进行陈述和与之联系的职能以及提供行政服务谁负责对内罗毕办事处进行管理。监督厅发现，未向外交使团成员适当通报内罗毕办事处的作用和责任。如上所述，主任迅速答复所提问题，并采取行动，定期同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开会，定期向他们提供资料文件，监督厅对此表示欢迎。这些步骤使会员国更加了解内罗毕办事处的活动，并为有关各方就涉及它们的事项进行交流提供一个亟需的渠道。

63. 为监测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所提供服务的效力，主任赞同监督厅关于订立服务协定的建议，并证实这些协定的拟订工作大都已经完成。为此设立的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工作组已开始就这类服务协定的大部分要点进行谈判。

64. 没有有系统地评估用户对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行政服务的满意程度。对用户进行的与视察有关的调查证实，需要建立定期评估的制度。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应检查用户认为提供的服务“尚令人满意”的领域，并采取改进行动。

65. 内罗毕办事处管理部门需要同人力厅合力积极解决吸引合格人员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工作的问题。此外，必须审查行政事务司的员额编制结构，以确保目前的员额编制和技能程度及经费筹供方式对该工作地点而言仍是最适合的，并需要有一项培训工作人员和提高其技能以便高效率地提供有效服务的全面计划。

六. 建议

66. 根据本次审查得出的结论，监督厅在以下各段中提出了 13 项建议：

67. 在印发本报告六个月内，行政事务司/内罗毕办事处在行政事务司司长的领导下，应：

(a) 评估内罗毕办事处已下放权力的领域，并将第 6-20 段所述有关授权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所有文件和函件汇编成一个手册，便于用户和行政事务部门参考；

(b) 为提供的每项服务概列出授予内罗毕办事处的权力及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保留的权力，包括每个机构的主管官员；

(c) 与有关官员开会，阐明目前授予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权力；

(d) 评估内罗毕办事处认为它在作决定或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有困难的领域，并将这一自我评估连同申请授权的具体请求一并提交管理事务部 (SP-01-002-001) *** (见以上第 6 至 20 段)。

68. 主任大致同意上述建议，但就(d)项说，“**有关行政领域授权的决定属于管理事务部的权限，应由该部率先进行**”。监督厅的立场是，内罗毕办事处应采取主动态度，进行上面(d)分段中提出的自我评估，将评估结果和具体请求一并提交管理事务部。

69. 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应同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有关官员召开会议，解释秘书长公报概述的呈报职责和职能责任，消除尚存的任何不清楚之处。(SP-01-002-002) *** (见以上第 25 段)。

70. (a)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应发布一项立即生效的通知，说明在主任不在时，秘书长公报所述的陈述职责，将由人居中心执行主任或在内罗毕的下一个级别最高的联合国官员行使。在这方面，内罗毕办事处主任持“**保留，因为这一安排可能致使现有呈报职责不清楚**。”他则建议“**在内罗毕设立一个全时副主任职位，在未设立这一职位时，可由任命内罗毕办事处现有的一名高级官员担任主任的副**

*** 内部监督事务厅使用的内部编号。

手”。他说，维也纳办事处采用了类似的做法。监督厅证实，内罗毕的情况与维也纳办事处不尽相同，因为维也纳办事处没有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官员。监督厅认为，人居中心有助理秘书长，没有采用所述安排的必要，因此坚持它的建议，即内罗毕办事处主任不在时，其陈述职责将由在内罗毕的下一个级别最高的联合国官员来行使。(SP-01-002-003) *** (见以上第 26 至 28 段)

(b) 为提高透明度，内罗毕办事处主任也应发给内罗毕所有工作人员一份情况通报，证实主任不在时，由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内罗毕办事处的业务活动 (SP-01-002-004) *** (第 25 至 27 段)。

71.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应立即采取步骤：

(a) 设立机制，确保内罗毕办事处及时向其所有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并确保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一视同仁；

(b) 印发一份情况通报，强调如秘书长第 ST/SGB/2000/13 号公报第 6.2 段所述，行政事务司司长也是人居中心的行政长官 (SP-01-002-005) *** (第 29 至 31 段)。

72.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应立即召开会议，决定上面第 32 至 35 段所述三方协商的方式和目的，并同意至少每月举行一次会议，直至本报告所提的问题解决为止。该论坛应起一个用户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就它为用户开展业务的效力和是否满足用户的需求向内罗毕办事处提供反馈信息。(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同意，这一委员会最适合审议建立一个监测办事处提供服务情况的系统的问题) (SP-01-002-006) ***。

73.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应：

(a) 就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并就内罗毕各国常驻代表提出的、在内罗毕办事处作为一个独立于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实体的情况下，将其委驻该办事处的要求，(书面) 征求秘书长执行办公室和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的意见；

(b) 指派一名现任官员担任礼宾干事，并决定是联合国新闻中心还是行政事务司更适合向外交使团发放关于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料袋并为其提供服务，以及定期就这些服务的性质向它们作简报和举行讨论会。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答复说“执行这项建议需要为内罗毕办事处与礼宾有关的职能划拨新的专用资源，必须推迟到作为预算核准工作一部分新设立首席礼宾官员额之后进行”。监督厅重申，内罗毕办事处应从内罗毕办事处内现有的专业人员中指派一名官员行使礼宾职能。

(c) 使定期同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举行咨询会议体制化；

(d) 指示行政事务司司长设立机制，定期为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关于办事处对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服务情况的管理报告。监督厅获悉，“内罗毕办事处行政部门已制订了每季度印发的资料文件的格式。文件将说明预算外预算的执行情况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并将分发给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的常驻代表委员会

成员。将来也会编制关于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提供服务情况的类似报告”。
(SP-01-002-007) *** (见以上第 37 至 40 段)。

74. 在本报告印发六个月内, 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应在自己组织内设立一个监测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服务情况的系统。可为此利用拟议的用户咨询委员会。应印发情况通报, 把确定联络人和他们的各自作用 and 责任的有关内部程序分发给工作人员 (SP-01-002-008) *** (见以上第 43 至 44 段)。

75. 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应利用服务协议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在本报告印发三个月内最后确定内罗毕办事处为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提供服务的依据、方式和业绩指标 (SP-01-002-009) *** (见以上第 45 至 48 段)。

76. 内罗毕办事处应在本报告印发一个月与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联络, 以澄清在内罗毕办事处向这两个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方面剩余的问题 (SP-01-002-010) *** (见以上第 49 至 50 段)。

77. (a) 内罗毕办事处应定期 (在本报告印发之后第一年内至少每六个月, 其后每年) 向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分发用户满意程度调查表, 并利用拟设立的用户咨询委员会来讨论和商定调查结果和必要的改进;

(b) 为提高环境规划署和人居中心方案管理人员对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的认识和了解, 内罗毕办事处应定期同方案管理人员举行讨论行政问题的“信息”会议 (SP-01-002-011) *** (见以上第 51 至 55 段)。

78. 行政事务司应全面审查其所需员额编制, 并制订一个审查计划。行政事务司还应制订一项培训计划, 确保工作人员有适当技能, 能以有效地提供优质服务 (SP-01-002-012) *** (见以上第 56 至 57 段)。

79.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和行政事务司司长应要求人力资源管理处着手审查内罗毕目前的人力资源情况, 并编制一份关于如何帮助内罗毕办事处实现与联合国总部其他工作地点地位相同的目标的报告, 供秘书长审议。这应包括对总部在肯尼亚的其他多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整套报酬办法进行分析 (SP-01-002-013) *** (见以上第 59 和 60 段)。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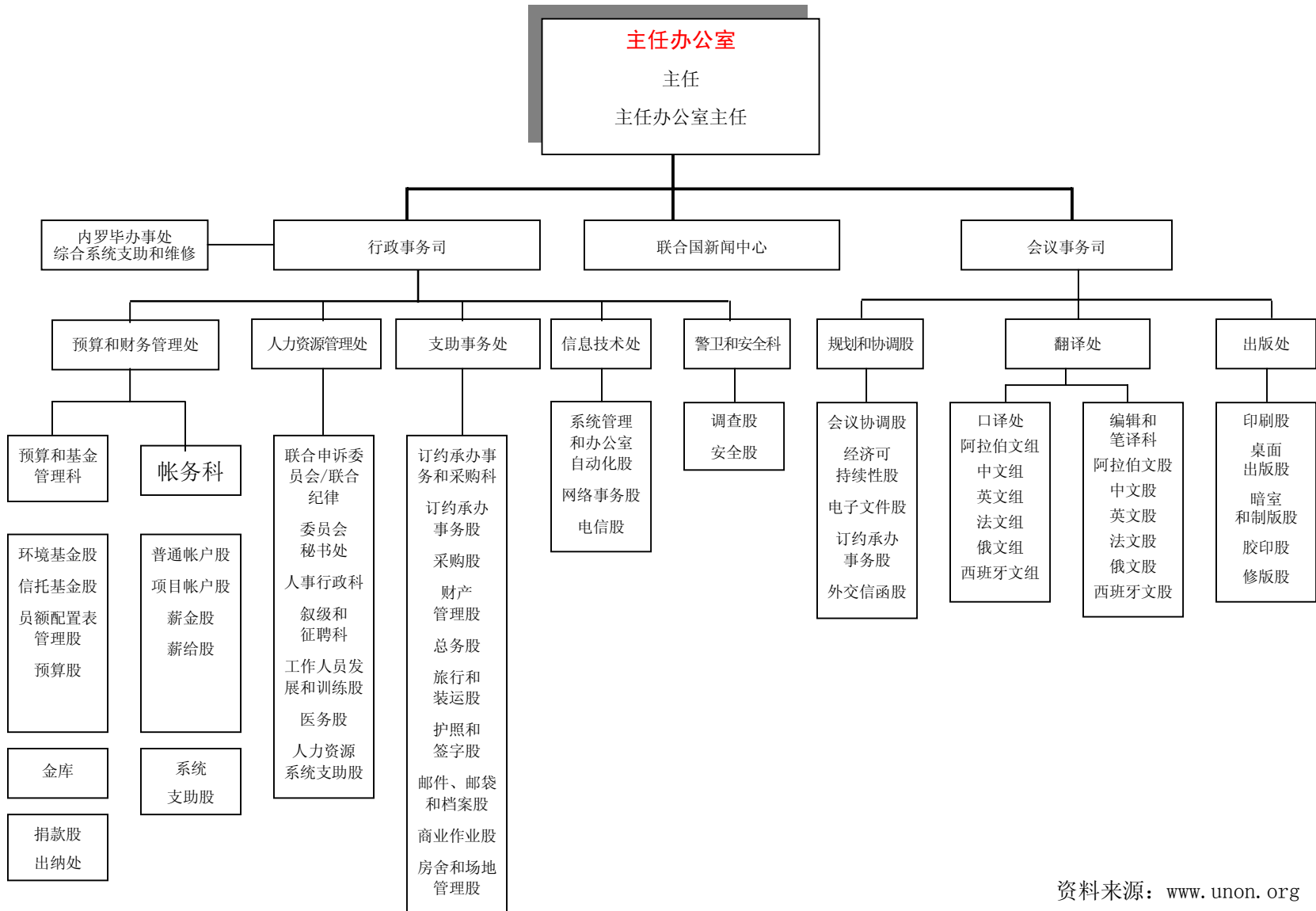
注

¹ 100 号编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 技术援助项目工作人员 (200 号编) 和短期服务或任期有限的工作人员 (300 号编) 除外。

附件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机构表

(截至 2001 年 10 月 26 日)



资料来源: www.unon.org

